**厦门市文联扶持文艺作品出版展览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兴盛，扶持鼓励文艺作品的出版展览，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厦门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或协会会员。

2.申报时间：每年10月上旬申报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止，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3.申报扶持项目须拥有项目著作权、署名权、申报权，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

4.（1）文艺出版项目：须在中国大陆的出版社公开出版（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可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

（2）展览艺术项目：按要求精心组织展览活动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如在2家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报道）。

5.已获得上级部门或市文联其他项目扶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1.文艺出版项目，主要指文学作品和其他艺术类专著作品（含丛书）的创作和出版（正式出版物），且初版发行量须大于2000册。

2.展览艺术项目，主要指在市文联所属的厦门文联艺术展览馆或市文广新局所属的厦门市美术馆举办的包含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的大型或主题性的艺术创作项目和公益性、学术性展览活动。

3.扶持额度：

（1）文艺出版项目（2000册）扶持额度为3000元，按照每超过1000册递增1000元，最高不超过8000元。

（2）展览艺术项目（100幅以内）扶持额度为5000元，展览作品按照每超过50幅递增1000元，最高不超过8000元。

4.以文艺家协会为申报主体的展览艺术项目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三、申报材料

1.填写《厦门市文联文艺作品出版扶持申报表》或《厦门市文联文艺作品展览扶持申报表》。

2.申报项目介绍材料：

（1）文艺出版项目：须提供书籍2本，国内正规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复印件1份（需验证原件）。

（2）展览艺术项目：须提供与展览馆签订的展览合同复印件和现场照片、媒体报道1份。

3.其它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1.申报主体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所属文艺家协会，由文艺家协会先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文联。

2.市文联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定。

3.经市文联党组研究确定后，由市文联对评审定通过的项目给予相应扶持资金。